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亡字第77號

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失蹤人 甲○○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甲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淮對失蹤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
11 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
12 巷0號即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13 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
14 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
15 死亡。

16 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
17 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18 理由

19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詳如主文所示），父母
20 均已死亡，在臺無其他親屬，業於民國110年7月7日經列管
21 為失蹤人口，且查無甲○○領取社會福利津貼、公職、公教
22 或軍職人員退撫給與、勞保退休金、國民年金、老農津貼、
23 入出境資料、安置紀錄、殮葬紀錄、2年之個人就醫紀錄，可見甲○○於110年7月7日起即處於失蹤狀態，失蹤時
24 已逾80歲，且失蹤迄今已逾3年，為此，聲請對失蹤人甲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25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
26 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
27 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
28 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；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
29 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，家事事件法
30
31

第155條、第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又前開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法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亦有明定。而民法第8條規定所稱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。至「生死不明」並非絕對而係相對的狀態，僅須聲請人、利害關係人及法院不知其行蹤，即為失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84號裁判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、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17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303717000號函暨協查名冊、113年7月18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1335836700號函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7月16日財高國稅徵資字第1132108414號函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7日總處資字第1130018521號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7月18日保普老字第11313048050號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市榮民服務處113年7月16日高市榮字第1130008600號函暨協查名冊、內政部移民署110年5月21日移署資字第1100055359號函、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單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3年7月18日高市殯處武字第11370737200號函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e化健保系統資料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完整矯正簡表等件為證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甲○○於110年7月7日已行蹤不明，迄今生死不明等情為真實。又甲○○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為80歲以上之人，自110年7月7日失蹤至今已逾3年，從而，本件宣告死亡之聲請，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為公示催告，及定公告方法及陳報期間，昭示陳報義務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姚佳華